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8月18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芯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南京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砺算”)、上海砺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砺杰”)、宣以方、DEHAI KONG、I-sing Roger Niu于2024年8月19日签署了《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协议合称为“《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向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砺算”或“标的公司”)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本轮投资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2亿元。本轮除公司外,另有其他投资人以相同的投前估值,共同向上海砺算增资,其他投资人拟以合计12,800万元向上海砺算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已分别与上海砺算公司方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公司已与其他投资人、上海砺算、南京砺算、上海砺杰、宣以方、DEHAI KONG、I-sing Roger Niu签署了《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公司及其他投资人分别与上海砺算公司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各方一并签署的《股东协议》,本轮投资的投资人包括东芯股份、上海道禾源信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禾源信”)、上海銮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銮阙合添”)、陈小荣、琚伟、徐赫,合计以3.28亿元向标的公司上海砺算增资注册资本82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320万元,各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砺算	–	500.00	37.88%	货币
2	东芯股份	20,000.00	500.00	37.88%	货币
3	道禾源信	5,000.00	125.00	9.47%	货币
4	銮阙合添	3,000.00	75.00	5.68%	货币
5	陈小荣	3,000.00	75.00	5.68%	货币
6	琚伟	1,000.00	25.00	1.89%	货币
7	徐赫	800.00	20.00	1.52%	货币
合计		32,800.00	1,320.00	100.00%	–

(二)增资款支付进度

2024年9月27日,公司已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首期增资款1亿元。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窦昕、陈钊、张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未及时披露多笔诉讼、仲裁,如未及时披露与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等诉讼情况。

二是《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及时对业绩预告予以修正,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三是部分业务收入核算不规范,如个别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对未完全承担主要责任的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窦昕作为公司董事长、时任总裁,陈钊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瑛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窦昕、陈钊、张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5号。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5-2024/10/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1.64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3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1.60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8元/股-29.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1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2.23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2元/股、最低价为24.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16,086.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纪金树先生《关于提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纪金树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上限预计不超过1,5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6%。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纪金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纪金树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纪金树先生承诺:将积极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认真研究上述提议内容,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4-02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高管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投中鲁下属两家公司进行企业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关于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该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4-026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中鲁下属两家公司进行企业间吸收合并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菱)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中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乳山中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将由山东鲁菱承继。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鲁菱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徐家镇驻地

注册资本:91,210,113.79元

法定代表人:刘海卫

公司股东: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鲁菱总资产为21,546.22万元,净资产为16,403.17万元,负债总额为5,143.0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243.72万元,净利润1,296.9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山东鲁菱总资产为19,773.22万元,净资产为16,332.53万元,负债总额为3,440.69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09.26万元,净利润929.36万元(未经审计)。

注:所列财务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乳山中诚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徐家镇镇政府东

注册资本:2297万元(贰仟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海卫

公司股东: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乳山中诚总资产为19,258.81万元,净资产为1,099.11万元,负债总额为18,159.7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785.48万元,净利润-97.8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乳山中诚总资产为22,724.73万元,净资产为1,054.61万元,负债总额为21,670.11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63.00万元,净利润-44.49万元(未经审计)。

注:所列财务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山东鲁菱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乳山中诚,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鲁菱继续存续经营,乳山中诚解散并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范围:吸收合并完成后,乳山中诚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山东鲁菱承继,附着于乳山中诚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山东鲁菱依法享有及承担。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合并基准日: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2、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吸收合并事项后,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山东鲁菱和乳山中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在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810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1.35%至2.2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812Z)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1.35%至2.2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108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5%至2.75%	是	106.23
2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结构性存款(SDGA231109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5%至2.75%	是	70.30
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至3.0%	是	136.38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24Z)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3月6日	1.5%至2.7%	是	25.68
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5月28日	2.8%	是	81.01
6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517Z)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0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1.5%至2.7%	是	115.39
7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585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	1.5%至2.7%	是	82.42
8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40535Z)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1.5%至2.8%	是	27.93
9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537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1.5%至2.8%	是	70.58
1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40546Z)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6月27日	1.5%至2.8%	是	31.07
1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572Z)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6月27日	1.5%至2.8%	是	52.16
1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3日	1.2%至2.6%	是	54.00
13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861Z)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6日	1.4%至2.24%	是	39.95
1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020Z)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6日	1.4%至2.4%	是	47.34
1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021Z)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6日	1.4%至2.4%	是	23.51
16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022Z)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6日	1.4%至2.4%	是	34.32
17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023Z)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6日	1.4%至2.4%	是	22.88
18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9日	1.1%或2.25%或2.45%	否	未到期
19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636Z)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10日	1.35%至2.24%	否	未到期
2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810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1.35%至2.24%	否	未到期
21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812Z)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1.35%至2.24%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3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2、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近期为被担保人提供新增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3,692.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77,307.55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75,547.62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通科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旷”)、海宁市晶盛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盛”)分别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79.00万元、2,6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10年、8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向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56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4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全资下属公司河南晶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晶林”)、周口禹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禹能”)、鲁山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山盛步”)、商丘晶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晶虞”)、河南晶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晶邑”)、内乡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乡盛步”)拟分别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955.60万元、2,540.00万元、3,632.20万元、1,180.00万元、1,960.00万元、1,937.46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均为3.5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能”)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7,4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为10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讷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晶鸿”)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15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讷河晶鸿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向科威特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科威特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本金为500.00万美元的投标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函已开立。

(7)晶科香港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为7,40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每年对晶科香港的还款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年审,年审通过后授信额度将自动延续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8)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原名“Jinko Power Energy,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已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以下简称“BBVA”)申请了本金为4,700.00万欧元的保函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由Jinko Power Energy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057)。

在上述BBVA提供的授信下,Jinko Power Energy全资下属公司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以下简称“Greenfield 2”)、Different Winner, S.L.(以下简称“Different Winner”)分别于近日向BBVA申请开立了金额合计为400.00万欧元、91.98万欧元的保函,保函期限分别为5年、1年。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玉环市晶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灿”)租赁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旗下建筑的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公司、玉环晶灿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玉环晶灿在能源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的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三方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调增至19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南通科旷	0.00	179.00	179.00	179.00	0.00	0.00
海宁晶盛	0.00	2,660.00	2,660.00	2,660.00	0.00	0.00
晶科慧能	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0.00	5,760.00
河南晶林	0.00	2,955.60	2,955.60	2,955.60	0.00	0.00
周口禹能	0.00	2,540.00	2,540.00	2,540.00	0.00	0.00
鲁山盛步	0.00	3,632.20	3,632.20	3,632.20	0.00	0.00
商丘晶虞	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0.00	0.00
河南晶邑	0.00	1,960.00	1,960.00	1,960.00	0.00	0.00
内乡盛步	0.00	1,937.46	1,937.46	1,937.46	0.00	0.00
义乌晶能	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0.00